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药械化智能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71

甲方（全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全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药械化智能监管系统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期限为9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在3个月内完成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则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或合格验收单）。如未能通过验收合格的，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并应通过甲方的合格验收且试运行期相应延长。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1年维保服务。

（五）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人员要求：

1、乙方组建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技能。

本项目须成立项目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供应商一经中标，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提前10天通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药械化监管相关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经验，负责全面统筹项目进度、质量与资源协调，熟悉政务云网络架构与网络环境，具有丰富的同类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了解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

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平台架构设计经验，负责系统架构设计、软件设计，具备设计高可用、可扩展、安全的系统架构能力，主导技术选型与核心模块设计。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不少于3人，具备独立完成模块设计的能力，具备网络规划、设备配置的能力，具备数据库管理的能力，具备信息化项目的模块管理能力。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元整（919000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但是不限于设计费、安装费、材料费、耗材费、人工费、税费、运输费、调试费、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二）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首页（企业端）	8900	1	8900	
2	基础数据（企业端）	33000	1	33000	
3	业务处理（企业端）	18920	1	18920	
4	药品进销存（企业端）	51800	1	51800	
5	统计预警（企业端）	5400	1	5400	
6	首页-监管端	4500	1	4500	
7	待办事项（监管端）	2300	1	2300	
8	查询（监管端）	42400	1	42400	
9	监督检查-药品零售企业检查（监管端）	59300	1	59300	
10	监督检查-药品使用单位检查（监管端）	48800	1	48800	
11	监督检查-疫苗接种单位检查（监管端）	44500	1	44500	
12	监督检查-检查标准（监管端）	6700	1	6700	
13	涉企事项-经营状态变动（监管端）	4560	1	4560	
14	涉企事项-企业自查管理（监管端）	5680	1	5680	
15	涉企事项-数据统计管理（监管端）	7890	1	7890	
16	涉企事项-重点品种报告（监管端）	2310	1	2310	
17	涉企事项-分级分类管理（监管端）	3340	1	3340	

18	涉企事项-重点企业标注（监管端）	5480	1	5480	
19	涉企事项-短信通知管理（监管端）	3460	1	3460	
20	统计图表-药品信息图示（监管端）	3000	1	3000	
21	统计图表-专项检查报表（监管端）	4000	1	4000	
22	信息发布（监管端）	3400	1	3400	
23	待办事项（监管端）	2300	1	2300	
24	查询（监管端）	38000	1	38000	
25	监督检查-经营企业检查管理（监管端）	61000	1	61000	
26	监督检查-使用单位检查管理（监管端）	41000	1	41000	
27	监督检查-生产企业检查管理（监管端）	35680	1	35680	
28	监督检查-检查标准（监管端）	9700	1	9700	
29	涉企事项-经营状态变动（监管端）	7890	1	7890	
30	涉企事项-企业自查管理（监管端）	5670	1	5670	
31	涉企事项-数据统计管理（监管端	8100	1	8100	
32	涉企事项-网络销售报告（监管端）	7900	1	7900	
33	涉企事项-产品召回报告（监管端）	8800	1	8800	
34	涉企事项-异地设库管理（监管端）	6780	1	6780	
35	涉企事项-器械品种报告（监管端）	5690	1	5690	
36	涉企事项-分级分类管理（监管端）	6570	1	6570	
37	涉企事项-重点企业标注（监管端）	8900	1	8900	
38	涉企事项-短信通知管理（监管端）	8900	1	8900	
39	统计图表-器械信息图示（监管端））	4300	1	4300	
40	统计图表-专项报表管理（监管端	13400	1	13400	

41	信息发布（监管端）	16500	1	16500	
42	待办事项（监管端）	2300	1	2300	
43	查询（监管端）	8900	1	8900	
44	监督检查-化妆品经营/备案企业检查（监管端）	36700	1	36700	
45	监督检查-化妆品检查标准（监管端	8780	1	8780	
46	涉企事项-数据统计管理（监管端）	16870	1	16870	
47	涉企事项-举办展销会报告（监管端）	17760	1	17760	
48	涉企事项-重点品种管理（监管端）	4960	1	4960	
49	涉企事项-分级分类管理（监管端）	6860	1	6860	
50	涉企事项-重点企业标注（监管端）	5760	1	5760	
51	信息发布（监管端）	6210	1	6210	
52	零售药店远程监管-药店进销存（监管端）	26660	1	26660	
53	零售药店远程监管-统计预警（监管端）	25460	1	25460	
54	零售药店远程监管-执业药师在岗考勤信息查询（监管端）	6560	1	6560	
55	零售药店远程监管-执业药师在岗考勤统计预警（监管端）	15560	1	15560	
56	移动 APP	5670	1	5670	
57	系统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监管端）	16890	1	16890	
58	系统管理-权限分配管理（监管端	6770	1	6770	
59	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监管端）	9700	1	9700	
60	待办事项（监管端）	8910	1	8910	
61	培训费	5000	1	5000	
62	运维服务费	10000	1	10000	

磋商总报价	¥ 919000.00 **人民币（大写）：** **零** 仟 零 佰 玖 拾 壹 万 玖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甲方应按项目实施节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发所必需的业务基础数据、业务规则、业务资料；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迟、缺失、错误造成的开发返工、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侵权系甲方自行修改程序代码、甲方对接外部第三方系统、甲方自行新增业务功能导致，则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先行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上线款：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上线验收，确认合格后，收到乙方先行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

工作日内组织上线确认；）

验收款：项目试运行3个月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先行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3、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满3个月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验收小组组建和验收程序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规定，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当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催告。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催告。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全部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合同总价款10%。）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期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胡鹏
单位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洪泽湖路 730 号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00MB1860950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66230335A
联 系 人	王凯	联 系 人	宋洞洞
联系电话	15850949402	联系电话	19805274985